

東海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聘任辦法

100 年 3 月 30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會議通過
 100 年 4 月 8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 101 年 10 月 30 日國際教育合作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2 年 1 月 2 日國際教育合作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2 年 1 月 22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3 年 10 月 15 日國際教育合作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10 年 5 月 18 日國際教育合作委員會常務工作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東海大學華語文教學品質和績效，依據東海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，訂定「東海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東海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華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兼任教師，須具學士學位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- 一、國內外各大學經教育部認可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者。
 - 二、華語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者。
 - 三、獲有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」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，由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教師甄試委員會，甄試合格者送本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本中心兼任教師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，並經行政程序發予聘函。
- 本中心兼任教師應每學期接受教學評鑑，評鑑未通過者，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予以不續聘、停聘或解聘。教學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，按下列規定核薪：
- 一、以實際授課鐘點按月發給鐘點費。
 - 二、授課時數依教學評鑑結果、績效考核，及中心需求安排授課鐘點。每週授課時數上限為 25 小時(不含夜間及週末授課時數)，最低授課時數以本中心實際招生狀況而定。時數為實際授課數，不含備課、改考卷等時數。
 - 三、鐘點費由中心主任提議，經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 - 四、依法令規定及本中心聘書為憑加入勞健保，績效獎金發放經程序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應負擔之經費，本於自給自足原則，在年度經費內列支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常務工作小組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